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 目的：為培育機械、電力電子、通訊、資工等相關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

二、 獎助金額：

1. 碩士生（含逕讀碩班學生）：每學期 20 萬元獎學金，最長獎助 2 年(4 學期)，共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
2. 博士生（含逕讀博班學生及實務型博士生）：每學期 25 萬元獎學金，最長獎助 3 年(6 學期)，共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

三、 申請資格：

1. 對象：北科大電資、機電二學院所隸屬各相關研究所，日間部全部時間修讀碩博士之研究生(含逕讀碩士班及逕讀博士班學生)。
2. 在學成績：
 - (1) 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 (2) 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 (3) 碩一或博一新生未有前一學年成績者，得提供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另有服務義務，且畢業後有意願至群光集團任職者。

四、 獎助名額：每年甄選碩士生及博士生共 7 名。

五、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請提供電子檔)。
3. 專題報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請提供電子檔)。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相關證照、證書、工作經驗證明)。
5. 推薦信函兩封。

六、 權利及義務：

1. 受獎人之權利：
 - (1) 於受獎期間，得參與群光集團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活動。
 - (2) 得申請群光集團研發替代役，經群光集團錄取者，得依實際領取年限折抵服務年資之一半，最長折抵年限為 1.5 年。
 - (3) 因表現優異，提前完成學位者，獎學金之發給隨畢業一併終止。惟為獎勵優異表現，獎學金委員會得核定發給一萬元獎勵金以茲鼓勵。
 - (4) 受獎人者在修讀碩士之半途改為逕修讀博士班，需於申請逕讀時通知企業導師，並於通過校方審核後立即向公司提出申請身分轉換，由公司審核是否需重新參與當年度獎學金甄選活動；當年度已開學仍未通知者，將以原獲獎時身分發給獎學金。

2. 受獎人之權利：

- (1) 在校修業期間，群光集團得安排受獎人於寒暑假前往需求人才公司進行實習，應實習月數與其受領獎學金學期數相當。實習薪資另計。
- (2) 群光集團得安排受獎人於每學期結束時，至公司進行研究成果說明。
- (3) 群光集團企業導師得依受獎人個別情況，指定受獎人於受領獎學金學期間之指定修習課程。
- (4) 受獎人須與群光集團旗下需求人才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於畢業後至群光集團服務，應履行之服務年數與其受領獎學金年數相當。
- (5) 受獎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須填寫繳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複核表」。複核表經獎學金委員會核定後，據以辦理獎學金之發給或停發、返還。

七、 違約與獎學金返還：

1. 經核定之受獎人，如於受獎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獎學金即停止發給且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不得再提出申請，受獎人並應給付予需求人才公司等同於已受領獎學金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亦無需再至群光集團旗下之需求人才公司履行服務義務：
 - (1) 中途休（或退）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無法畢業者。但係因健康、家庭等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者，得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保留之申請，由獎學金委員會斟酌個案狀況議定保留年限。
 - (2) 涉及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3) 違反校規遭記過處分者。
 - (4) 另行就業或轉校就讀。
 - (5) 未經群光集團書面同意而至其他公司服研發替代役。
 - (6) 受獎人申請複核而未能通過者。
 - (7) 受獎人提出終止獎學金合約之意思表示，並經群光集團旗下之需求人才公司同意者。
2. 經核定之受獎人，於畢業後至需求人才公司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給付需求人才公司以受獎人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為基準，並按未服務之日數佔服務年限之比例無息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1) 受獎人未依獎學金合約第三條規定至需求人才公司服務。
 - (2) 受獎人依獎學金合約第三條規定至需求人才公司服務，但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離職（包含受獎人主動離職或經需求人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或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得終止勞動契約」而終止雙方之勞動契約而離職等情形）。

八、 办理流程：申請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申請方式請洽各學院辦公室。